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壢交簡字第31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漢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5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漢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5行關於被告藍漢祥之前案紀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㈡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7年度壢交簡字第2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以107年度壢交簡字第11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前開2案件復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83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08年2月27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據，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其次，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審酌被告已因上述構成累犯之公共危險前科執行完畢，又再度為同樣類型、罪質之本案犯罪，顯見被告未悛悔改過，其無視法律之嚴厲禁制，屢屢再犯，堪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就其所犯本次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自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然其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殊值非難；惟念被告於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此次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具體損害結果，兼衡被告自述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偵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陳寧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俐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速偵字第5431號

被　　告　藍漢祥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藍漢祥前因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壢交簡字第24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107 年度壢交簡字第11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嗣前開2 案經上開法院以107 年度聲字第353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月確定，於民國108 年2 月27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109 年9 月16日上午9 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0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 號工地內，飲用保力達藥酒1 瓶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 時45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上路。旋於同日下午5時5 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 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清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公共危險案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 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 份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陳寧君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廖勝裕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